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吳海瑄（原名吳秀梅）

被告 鍾志宏

宏觀視覺設計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鍾志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25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鍾志宏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206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0年度交上易字第253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吳海瑄（原名吳秀梅）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沈君玲

法官 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許俊鴻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